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医院“中药云药房”中药饮片及代煎代配送服务采购合同

深盐医YXB-YP-YSW-[2026](005)号

甲方（采购方）：深圳市盐田区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周少波

住所：深圳市盐田区梧桐路201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8455767304E

联系人：杨小娟

联系电话：[REDACTED]

通讯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梧桐路2010号 邮政编码：518001

电子信箱：

乙方（供应方）：广东承新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温家莹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惠明盛工业园A1栋第1栋(惠明盛工业园1#厂房)五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7730568827

联系人：杨旭强

联系电话：[REDACTED]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惠明盛工业园A1栋第1栋(惠明盛工业园1#厂房)五层

邮政编码：518103

电子信箱：cxyy202406@163.com

根据深圳市盐田区人民医院“中药云药房”中药饮片及代煎代配送服务项目（招标编号：YTCG2026000021）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

通知书，确定广东承新医药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作内容

1. 乙方作为甲方药品合法供应商，与甲方建立智慧药房服务合作关系。

2. 甲方将医院所有门诊、住院、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患者已办理完成代煎或代配送手续的处方委托给乙方进行中药饮片调剂、中药煎煮及药品配送服务。

3. 甲方按国家政策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向患者收取药费和煎煮费；乙方按中药饮片的中标采购价格向甲方结算药品费用；甲方将收取的煎药费全部返还给乙方。

二、建设投入

1. 乙方负责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药品调剂及中药煎煮中心，所有建设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建设项目应在合同签订后即时运行。

3. 乙方在合作期内应持续加强投入，确保药品包装与煎煮等相关技术能追踪到最前沿技术。

三、药品的采购

1. 乙方的药品调剂和中药煎煮中心所使用的全部中药饮片，由乙方自行采购。

2. 乙方采购的中药饮片质量，必须与甲方现使用的同品规中药饮片质量保持一致，不得以次充好。

四、药品的价格

1. 乙方代煎服务使用的中药饮片，其结算价格直接参照甲方同品规中药饮片的中标采购价格执行，两者价格保持一致。

2. 甲方中药饮片采购价格发生变动时，乙方代煎服务的结算价格随之自动同步调整，不再另行协商。

3. 若甲方推送的代煎及代配送处方中需使用“生姜”，由乙方提供符合相关质量标准的生姜中药饮片，双方协商按“43元/千克”的价格结算。如遇市场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双方可本着公平原则另行协商调整结算价格。

4. 如有国家政策要求中药饮片需执行线上平台集中采购，按国家政策要求执行。

五、药品的质量

1. 乙方的中药饮片和用于代煎服务的中药饮片的质量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或《广东省中药材标准》、《广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等国家及地方最新标准，且不得低于甲方直接采购的中药饮片的质量要求。

2.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按甲方提供的现行饮片样品目录，提交相应的留样样品，经甲方药学部验收并封存后，作为本合同项下药品质量判定的实物依据。甲方对留样样品的确认，不免除乙方对所供药品质量的法定责任。

3. 为保证质量，乙方需按相关法规要求制定并严格执行配发药内部核对制度。

4.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进行抽查检验，并有权派出专人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的药品采购、储存、调剂、煎煮全流程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阻挠。

六、煎药的质量

1. 乙方在代煎中药时必须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有关标准和质量要求。

2. 所使用的场地、设备、包装材料、环境卫生和煎药人员资质等须符合《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的有关规定和《中药煎药机》、《中药汤剂包装机》等行业标准。

3. 乙方应建立完整的煎药过程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煎药时间、温度、包装等参数），该记录应可追溯并应甲方要求随时提供。

4. 甲方有权通过远程视频监控、实地检查等方式对煎药过程进行实时监控，以确保煎药质量

七、配送地点及服务要求

（一）配送范围及费用标准

煎煮好的汤剂及代配送的中药饮片，在合同生效之日起由乙方直接送到患者指定地方；甲方不承担配送费用，配送费用由乙方向患者收取，标准按政府相关部门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协调一致后执行。目前深圳市内免费配送，广东省内（不含深圳市）到付10元，国内其他省份（不含港澳台）到付20元。如有调整，需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后执行。

（二）服务能力保障

1. 专人对接：乙方应指定专人作为本项目的服务代表，负责日常沟通协调、投诉处理及应急事件处置，并保证通讯24小时畅通。

2. 应急预案：乙方应制定应对设备故障订、订单积压、交通管制等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并报甲方备案。在发生突发情况时，应立即启动预案并第一时间书面通知甲方，最大限度地减少对患者的影响。

3. 满意度管理与考核：甲方有权针对乙方的药品质量、代煎质量、配送服务等向患者进行满意度调查，并制订相应的制度对乙方进行满意度测评和考核。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采取要求乙方整改、核减服务费用或暂停部分处方委托等措施。

4. 人员安排：乙方需提供与本项目相匹配的药学专业人员，驻点甲方指定地点负责处理涉及本项目的日常管理、人员培训、客户服务等工作。甲方为派驻人员提供合适的工作场所，派驻人员工作性质为全职，

需遵守甲方劳动纪律，按甲方要求进行合理排班。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派驻人员，不得私自调整人员排班，特殊情况需与甲方沟通协商，在不影响甲方工作安排且双方达成一致后方可进行调整。若乙方派驻人员不遵守甲方劳动纪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合格的派驻人员。若乙方无故不安排人员到岗，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信息系统对接

1. 甲方负责将需要代送或代煎的药品处方、患者电话、收货地址等详细信息，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实时传送给乙方，乙方核实确认后应将相应回执传回甲方。

2. 甲乙双方按双方约定的安全手段保障各自的网络和系统安全。双方应定期对信息系统进行安全评估和升级，确保数据传输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九、对账

1. 乙方应于每月5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将上一个月的代送药品数量及代煎中药剂数，按双方约定的方式传给甲方进行对账。

2. 甲方应在收到对账单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

3. 甲方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该期对账单核对无误。

十、结算

1. 药品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配送的药品和合规发票后，按以下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1）本合同项下属于国家及广东省集中带量采购中选品种的，甲方应确保货款结清时间不超过交货验收合格后次月底。

（2）本合同项下不属于集中带量采购中选品种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配送的药品和合规发票后60日内付清该批货款。

（3）前述第（1）款约定的付款期限，如遇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相关政策规定有调整的，按最新政策执行；第（2）款约定的付款期限，双方可另行协商调整。

(4) 非甲方原因导致的验收、对账、票据延迟，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2. 煎药费：乙方按国家政策及上级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及对账一致的代煎剂数，按月开具符合税法要求的煎煮费相关发票交付甲方。

甲方于收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60日内将煎药费返还给乙方。

3. 药品费与煎药费合并计算，每年最高支付金额为995万元。

4. 付款方式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广东承新医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银行账号：79290078801200003488

十一、交付时间

1. 代煎汤剂交付时限：由乙方直接配送给患者，甲方当天11:00 前发送的处方，乙方当天22:00 前送到患者；甲方当天11:00 后发送的处方，乙方于次日17:00 前送到患者。

2. 中药饮片交付时限：患者需要代送的中药饮片由乙方直接配送给患者，甲方当天12:00 前发送的处方，乙方当天22:00 前送到患者；甲方当天12:00 后的处方，乙方于次日17:00 前送到患者。

3. 延迟交付处理：如有特殊交付要求或急送要求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乙方须按时交付。若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将相关药品送至患者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采取补救措施。因乙方延迟交付导致患者进行投诉、信访或甲方被索赔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负责解决，若对甲方声誉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十三条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二、实施时间

本合同项下的中药饮片及代煎代配送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实施。

十三、违约责任

1. 拒绝或延期供货责任：乙方收到甲方推送的处方后，非因不可抗力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拒绝或延期供货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

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千元。若在单个自然月内累计发生超过3次，或单次延迟超过24小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须对超出部分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及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额外支出）对甲方进行赔偿。

2. 质量问题责任：因乙方所供药品质量不合格（包括但不限于药品成分、含量、炮制规格不符合标准）或煎煮质量不符合约定，造成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万元。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及甲方向患者先行赔付的费用等），乙方应继续赔偿。本条款不因合同到期而失效。

3. 甲方责任：因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款项，或提供的处方信息（如患者地址、电话）错误导致配送失败或延误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4. 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不能继续履行的，不属于违约。但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否则就扩大的损失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其自身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等，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代理人或任何能对合同履行施加影响的第三方行贿、输送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廉洁承诺书》中所列各项），或进行任何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请托、宴请、馈赠或娱乐活动等不廉洁行为，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审判确认的，即构成违约。甲方有权在书面通知乙方后，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有权采取以下全部或部分措施：

（1）要求乙方按照以下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a. 若合同总价款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3%；

b. 若合同总价款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4%；

c. 若合同总价款不满人民币100万元，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5%。

(2) 若在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内发现乙方存在廉洁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进度款、尾款）中扣除等额违约金。若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发现廉洁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自发现该行为之日起三年内，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进行追缴。

(3) 甲方有权将乙方的不诚信行为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十四、保密义务

1. 乙方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患者个人信息、处方及用药数据、信息系统安全数据、甲方运营数据、其他甲方明确标识为保密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 保密期限：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两年。涉及患者个人信息的，保密义务为永久。

3. 乙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投标、宣传、第三方合作等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用途。

4.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及/或患者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行政处罚款项等）。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

十五、合同解除

1. 由于药品生产企业关、停、并、转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解除合同。

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守约方可以解除合同。

3. 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解除权的，应书面通知对方，通知自送达对方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的，向原地址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送达。

十六、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2.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十八、合同期限

1. 本合同期限为十二个月，自2026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
2. 合同终止后，不影响双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所产生违约责任的承担。

十九、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项，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的当然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合同条款与招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有利于甲方实现合同目的的解释为准。

二十、文本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广东承新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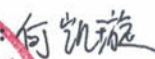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9日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9日

